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4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告 李羽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捌佰伍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捌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飛騰伊果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下稱飛騰公司）購買價金新臺幣（下同）117,764元之高階直播巨星課程，雙方約定分36期還款，並應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於每月1日繳付3,271元之分期價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僅還款7期即未再予清償，迄仍積欠本金94,859元，及自114年2月1日起算之利息未為給付，且該等債權已由飛騰公司轉讓與原告，爰依上開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859元，及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二)、惟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雖約定：申請人如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等詞（見本院卷第10頁），但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已有明定。是以，上述分期付款之約定內容既與民法強制規定相互牴觸，原告自仍須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款，於未達總價金5分之1時，則僅得請求每期遲付之款項及按該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又被告自114年2月1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4年11月19日止，遲付之金額共32,710元（計算式：3,271元 $\times$ 10期（114年2月1日至114年11月1日）=32,710元），已超過總價款5分之1即23,553元（計算式：總價金117,764元 $\div$ 5=23,553元），因而原告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全部買賣餘款94,859元，雖屬有據；但原告另請求被告應支付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付之遲延利息部分，審諸被告在114年9月1日之款項清償期屆至前，積欠金額僅22,897元（計算式：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8月1日，僅積欠7期 $\times$ 每期應付款3,271元=22,897元），尚未達總價款1/5即23,553元，則原告自114年

2月1日起至114年9月1日清償期屆至前之期間，自僅得按各期款項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期應付款，於遲延時，亦僅得按該期末付款請求所計算之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應屬有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屬無理由，自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原告敗訴部分僅屬遲延利息之請求，且其非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是本院認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葉玉芬

附表：利息計算表

分期付款 之期數	應付款項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8	3,271元	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續上頁)

01

9	同上	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10	同上	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11	同上	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12	同上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13	同上	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14	同上	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15至36	71,962元	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合計	94,859元	備註：第1期至第7期款項被告已經清償，且非原告起訴請求範圍，自無遲延利息之計算。	

02 訴訟費用計算式：

03 裁判費（新臺幣） 1,630元

04 合計 1,630元